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529號

113年度家救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李青芸

相 對 人 吳泓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專屬於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（包括代墊扶養費）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依該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5條第2項之規定，已列屬家事非訟事件。據此，關於請求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與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均應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由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墊付之子女扶養費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兩造子女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戶籍資料及本院電話紀錄等件在卷足稽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有所違誤，是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至聲請人另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因附隨於本案，故併予移送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黃郁暉